

慈濟大學外語教學中心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

99年6月1日英語教學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98學年度第三次共同教育處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99年8月10日99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校教評會議通過
102年5月1日101學年度第四次英語教學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102年6月4日101學年度第八次共同教育處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102年6月19日101學年度第四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2年12月3日102學年度第三次英語教學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102年12月18日102學年度第二次共同教育處教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103年1月14日102學年度第二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7年10月30日107學年度第一次英語中心教評會通過
107年11月19日107學年度第一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9年11月11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外語教學中心會議通過
109年12月29日109學年度國際暨跨領域學院第三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110年01月14日109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13年9月13日11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外語教學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13學年第一次人文傳播暨社會科學院第1次院評會議(113.10.02)修訂通過
113年10月22日113學年度第2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14年11月20日11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外語教學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1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人文傳播暨社會科學院院級教評會(114.12.24)修訂通過
114學年度第4次校級教評會(115.1.12)修訂通過

- 第一條 外語教學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辦理教師之聘任及升等，依據本校「慈濟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之規定，訂定「慈濟大學外語教學中心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以提昇本中心教師教學、研究、服務之品質為目的，並秉持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本中心教師之聘任及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法辦理。
- 第二條 本中心教師之聘任及升等審查，由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心教評會)審查通過，送所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級教評會)審定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審查其資格與核發教師證書。
- 第三條 本中心教師區分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等四級，各級教師之任用基本資格同於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訂定之標準。
- 第四條 兼任教師之聘任：
一、兼任教師之聘任，每學期須由主任依教學需要，提請本中心教評會審議，送所屬學院教評會、校級教評會通過後聘任之。
二、本中心所開各類短期班或進修班師資之聘任，授權中心主任依課程需要逕行簽聘，再提本中心教評會備查。
三、兼任教師須在本校實際授課滿二個學期，每學期授課至少一學分，教學滿意度達3.9以上，並仍在校兼課者，始得申請辦理教師證書。
四、兼任教師以每學期聘任為原則，第一學期擬聘者應於八月一日前聘定，第二學期擬聘者應於二月一日前聘定。
- 第五條 本中心教師申請升等，其基本條件依據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之規定辦理。若為兼任教師，應符合下列資格：
一、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兼任講師六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著作者。
二、申請升等為副教授：兼任助理教授六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著作者。
三、申請升等為教授：兼任副教授六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四、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證書且繼續擔任教職未中斷者，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但審定程序仍依本辦法辦理。

第六條 本中心教師升等年資之計算，應以教育部所頒發現職證書內記載起資年月，配合歷年實際接受之聘書或經歷證明，推算至該次升等所屬學期結束為止（一月或七月），或至報部審定時應符合相關規定之年資。本中心教師至少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一年（但新聘者不在此限），始得提出升等。

第七條 本中心教師申請升等，應於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規定期間，彙整下列資料送交本中心教評會審議：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一份
- 二、送審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一式六份。
- 三、合著人證明書（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有合著者方需檢附）。
- 四、教育部所頒發之原級教師證書影本。
- 五、升等年資證明（聘書或經歷證明影本）。
- 六、升等推薦書（需本中心主任簽註意見）。
- 七、升等申請表。
- 八、代表著作中、英文摘要(以外文撰寫者方需檢附)。
- 九、自述並提供歷年之教學、研究/產學、輔導/服務等資料。

第八條 本中心教評會應就申請人年資、教學、研究/產學、輔導/服務成績予以評審。兼任教師申請升等，不計輔導/服務成績，教學成績占百分之三十、研究/產學成績占百分之七十。

一、評分項目及各類升等積分之計算，依慈濟大學教師升等積分標準執行要點辦理。

二、本中心教師升等分為學術研究型、教學實踐研究型及產學應用型等多元途徑。

(一) 學術研究型升等者，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須符合下列各項申請條件：

1. 不同職級教師之第一或通訊作者論文篇數、專書或研究計畫件數須達下列標準：

申請職別	篇數	計畫件數
教授	5	3
副教授	3	2
助理教授	2	0

備註：

1. 期刊領域排名 $\leq 10\%$ 得以二篇計算；IF ≥ 10 之論文得以三篇計算；IF ≥ 20 之論文得以五篇計算。
2. 新聘教師及醫療相關科部教師不適用上述計畫件數之規定。
3. 研究計畫包含：政府機關、由政府出資設立之財團法人、結盟大學、結盟醫院或國衛院之校外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累計達五十萬之產學計畫視同一件政府機關計畫，但一件為限)。
4. 論文篇數及計畫件數兩者數量得互為充抵，研究計畫部分只採計校外研究計畫。

2. 本中心不同職級教師須達下列升等積分最低標準：本中心之教師，升等教授需達300分、升等副教授須達200分、升等助理教授需達150分。

(二) 教學實踐研究型升等者，需為本校專任教師，且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須符合下列各項申請條件：

- 1.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曾獲傑出教學獎、優良教學獎、特色教學貢獻教師獎等獎項。
- 2.不同職級教師應達「教學實踐研究型」升等積分最低標準：教授450分，副教授350分，助理教授250分。

(三) 產學應用型升等者，需為本校專任教師，且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不同職級教師應達「產學應用型」升等積分最低標準：教授450分，副教授350分。

- 第九條 本中心教評會成員開會前應詳閱升等申請人之資料，出席升等會議時必須全程參與，否則不得參與投票，如有爭議時由主席裁定。
- 第十條 本中心教評會得邀請升等申請人到場說明或報告。
- 第十一條 升等申請人獲本中心教評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無記名投票通過者，由本中心向所屬學院教評會提出升等推薦。申請升等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以副本送其所屬之單位主管，其不通過者，應敘述其理由。
- 第十二條 申請升等未獲通過推薦之教師如擬提出申覆，得於接獲本中心通知後十日內(不含國定及例假日)以書面檢具詳細理由向所屬學院教評會申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所屬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審查過程中若該教師離職或喪失教師資格，則終止審查程序。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會議通過，提交所屬學院教評會、校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表一：

慈濟大學外語教學中心研究/產學審查成績初評表

送審人：

原職等級：

任教系所別：

送審等級：

專兼任職別：

原職年資：

一、研究/產學評分表： %。(佔百分之四十至六十)

評審項目	計分項目	送審人 自評	中心教評會 評分
1.代表著作 (50 分)			
2.參考著作 (50 分)			
總分			

慈濟大學外語教學中心教學、輔導/服務審查成績初評表

送審人：

原職等級：

任教系所別：

送審等級：

專兼任職別：

原職年資：

二、教學成績評分表：__%。(佔百分之二十至四十)

評審項目		計分標準	送審人自評	中心教評會評分
教學 (100分)	課程規劃與授課時數	1. 含教學計畫、講義、教具、媒體 2. 時數是否達標準 3. 授課出勤及缺課補課情形		
	教學評量	1. 教學內容之充實性 2. 教學方法之妥適性、生動程度 3. 對學生作業之要求與評量		
	研究指導	1. 對學生課餘輔導之情形 2. 指導學生學位論文、教案比賽、教育實習或研究		
	與教學有關之行政配合	1. 與中心在課程安排、學生成績評量等相關行政之配合 2. 與教務行政單位在課程安排、學生成績評量、成績送交等相關行政之配合		
	其他教學有關之事蹟	1. 在校服務年資 2. 其他		
總分				

三、輔導/服務成績評分表：__%。(佔百分之二十至四十)(兼任教師不計此項)

評審項目		計分標準	送審人自評	中心教評會評分
輔導/服務 (100分)	行政服務	1. 擔任本校各級主管 2. 擔任本校各委員會委員或會議代表		
	輔導服務	1. 參與校內心理衛生關懷工作，了解學生需要，為學生提供適切關懷 2. 擔任社團或刊物指導老師		
	專業服務	1. 辦理學術講座、研討會等活動 2. 擔任學術性學會委員、刊物編審等 3. 擔任研究計畫分項子計畫主持人		
	推廣服務	1. 參與校內之進修推廣活動 2. 參與本校或社區各項推廣活動 (如擔任顧問、評審、講座、志工等)		
	其他服務	1. 有助本校校務發展事項 2. 參與公益服務表績優 3. 帶領學生參與志工服務		
總分				